

學生事務處相關法則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校園服務學習施行細則

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
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 96 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『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』第十二條特訂定日間部校園服務學習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。

第二條 實施時間

- 一、正常時段：課程排定時間。
- 二、彈性時段：由相關單位協調依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學期初，由學務處將『校園服務學習區』分配至各修課班級，並由各受教班級之服務股長協助登錄該班學生組別、時段，經導師審查後，送交學務處管制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每學期選課乙次，且經核定之時段、區域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換，依時至定點實施服務教育，並有義務接受『服務股長』之點名及檢查評核。
- 三、『服務股長』：執行各指定區域學生點名到課，並帶領實施「校園服務學習」為主。服務股長由各班導師推薦學生擔任，經學務處生輔組綜理分派之，並接受各系科輔導教官之訓練與輔導。

第四條 成績評核

- 一、成績評分：生輔組每日實施環境區域檢查及統計紀錄，做為學習成績評量之依據。
- 二、出缺席考評：服務教育以全學期實際上課時數計算，每人每週須實施 1 小時，凡無故達缺課三分之一時數者，視為不及格；因故不能出席本課程者，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未完成請假或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曠課。

有出席也有打掃依當天打掃情況評分；有出席但沒有打掃以 50 分計；下雨天、請假以 70 分計，曠課當天成績以 0 分計。
- 三、課程成績計算：以平日環境區域檢查平均分數，扣除個員每日出缺席情形所得。

第五條 本課程區域以生輔組規劃之外掃區為主，各班教室仍由使用班級自行規劃打掃，並維持環境檢查及實施現行『愛護校園實施辦法』、『資源回收實施辦法』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